

新北市中平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九年級** 第 3 階段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表

一、 考試時間表
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時間 日期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05~ 13:50	14:00~ 14:45	15:00~ 15:45
第一天 1月9日 (週四)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自習	國文
第二天 1月10日 (週五)	自習	英語	自習	社會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校外教學 行前說明會

二、 考試範圍【考試科目範圍若有不符，請以任課老師告知為準】

年級 科目	九年級						
國文	※L7~L9 + 自學三；文史典故 19~27 回						
英語	※ L5~Review 3						
數學	※3-1~3-2						
社會	歷史	※第 5~6 章					
	地理	※第 5~6 章					
	公民	※第 5~6 課					
自然	理化	※第 4 章+跨科主題(能源)		地科	※第 7 章全		
注意 事項	1. 有※記號的科目是採用答案卡作答， 請同學務必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考試中不得向監考老師要求提供任何文具。 2. 除答案卡以 2B 鉛筆畫記外，任何科目使用鉛筆作答，該科扣 10 分。 3. 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請家長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才能補行定期評量。補考同學務必於 1 月 16 日 (四) 7:40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。						